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進行註冊，張先生及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由Codan Trust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同日，1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張先生，代價為0.01港元。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張先生及梁先生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以反映彼等於美酒匯的持股百分比。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編纂]
- (b) 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時起生效)；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在[編纂]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股份；

(d) [編纂]

(i) [編纂]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iii) [編纂]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的方式）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a)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bb)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

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iv)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v)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重大步驟：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張先生及梁先生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啟動其全資附屬公司Beyond Elite的業務。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美酒滙將其於國邦的權益按面值分別出售予Cheng Kat Ho先生及美捷投資，以換取現金。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張先生及梁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原始股權分別轉讓予Silver Tycoon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美酒滙經參考有關股份面值以名義代價將其於Major Aim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梁先生。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張先生及梁先生將彼等各自於美酒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附屬公司Beyond Elite，代價為按張先生及梁先生的指示分別向Silver Tycoon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51股及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作出的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Beyond Elite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編纂]

(i) 股東批准

[編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編纂]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編纂]，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編纂]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編纂]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張先生及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將美酒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eyond Elite，代價為分別向Silver Tycoon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51股及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4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d)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美酒滙	35	香港	301409247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
	美酒滙	35	香港	3021264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美酒滙	35	香港	30212641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美酒滙	302593819	35、36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AJORCELLAR.COM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張先生及梁先生分別透過彼等的全資公司Silver Tycoon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於上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企業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張先生、梁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即全體執行董事)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所指出者外，該等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時為止；
- (ii) 張先生、梁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各自的初始年薪載於下文，薪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
- (iii) 該等執行董事均可參照本集團的綜合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其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應付福利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港元)
張俊濤	70,000
梁子健	70,000
張俊鵬	20,000
張詠純	40,000

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黃兆麒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於其後繼續，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發10,000港元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以及給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以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約為2.9百萬港元。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因(i)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任何款項。

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編纂]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 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
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	[編纂]
Silver Tyco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High State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Lin Shuk Shuen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3}	[編纂]股股份	[編纂]
Ma Pui Ying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4}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1. 張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Tycoon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in Shuk Shuen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編纂]被視為於張先生（就本身及透過Silver Tycoon）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權。因此，梁先生被視為於High State Investments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 Pui Ying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編纂]被視為於梁先生（就本身及透過High State Investments）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編纂]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編纂]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 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
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股股份	[編纂]
Silver Tyco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High State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Lin Shuk Shuen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3}	[編纂]股股份	[編纂]
Ma Pui Ying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4}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1. 張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Tycoon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in Shuk Shuen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編纂]被視為於張先生（就本身及透過Silver Tycoon）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權。因此，梁先生被視為於High State Investments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 Pui Ying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編纂]被視為於梁先生（就本身及透過High State Investments）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集團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21、25、31及33所提及的關聯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編纂]

(b) [編纂]

(c) 董事及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編纂]；

(d) 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e) 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證券。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下文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可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編纂]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可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來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資格標準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為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以僱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及不論有否受薪)；本集團任何貨物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統稱「業務夥伴」)；及
- (iii) 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評估的標準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工作的質量；(3)該人士履行其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4)該人士於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的時間；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在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決定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就於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而言，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限，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標準），惟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編纂]一致。

(c)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編纂]
- (ii) [編纂]
- (iii) 股份面值。

(e) 接納要約

要約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將為由董事會釐定的象徵式金額。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ii)段獲得股東新批准者除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i)段所載的10%限額，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f)(i)段所載的10%限額的購股權，惟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一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明參與者的身份。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編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 (iv) 雖然存在上文的規定以及在下文第(g)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編纂]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

(g)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人士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 (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編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編纂]

為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必須[編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化，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須受購股權計劃下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行使期」）。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或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

(k)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亦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p)(v)段所訂明的一種或以上的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為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於本集團，承授人可行使直至其終止僱用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僱用當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全權決定加上彼等訂定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起計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全權決定加上彼等訂定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編纂]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從而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o)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與此有關，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及根據該通知行使購股權數目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按該通知所述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的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項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的行使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自動失效：

- (i) 在第(k)–(o)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ii) 第(k)–(m)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第(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iv)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o)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反其聘用或董事職務的條款或其他賦予其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合約、看似無能力償付債項、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付債項、已無力償債、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問題已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或因由董事會所決定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的其他原因而終止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該類聘用或其他相關的承授人合約是否因本段(p)(v)所載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所作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不論是透過委任或以其他形式) 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 (不包括身故或(p)(v)分段所載明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 而承授人出現無能力償付債項 (定義見破產條例) 的情況、已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問題已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或因由董事會認為其已作出有損或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而使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 (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 的關係終止及終止日期所作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i) 承授人違反第(j)段之日；或

(viii) 購股權按第(t)段所述被董事會註銷之日。

倘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p)段所述而失效，本公司將毋須就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或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r)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有變(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除外)，而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下，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iii) 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及／或

(iv) 以上多項，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符合[編纂]的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享有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資本，而任何調整須[編纂]，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須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s) 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的時間以其視為合宜的方法，在[編纂]有關購股權計劃[編纂]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

為免生疑問，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編纂]事宜的任何條文而對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有利；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條文。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情況與須取得股東大多數同意或批准相若）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編纂]的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律、[編纂]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編纂]的任何經修訂條款[編纂]（惟聯交所可不時授出豁免），並將會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t)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u) 終止

本公司(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張先生、Silver Tycoon、梁先生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統稱為「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保證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須承擔的任何款項，即：

- (a)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規定，凡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基於遺產稅條例第35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規定，凡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所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額；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須繳付的任何稅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或直至[編纂]前賺取、應計、收到、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
- (e) 因在[編纂]（「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該等成本」）；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法定記錄有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失文件而產生的任何該等成本；
- (g) 我們因為或基於或有關違反與我們的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有關的建築物條例及租賃協議而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承受或累積的任何及所有該等成本（包括搬遷成本、收益損失、恢復原狀成本等）；及
- (h) 我們因為或基於或有關失實報告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強積金供款以及本文件「業務」章節下「重大不合規事件」所詳述的相關法規而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承受或累積的任何及所有該等成本。

然而，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彌償人並無責任承擔以下任何稅項或負債：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目日期」）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的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作出撥備的稅項；
- (b) 將於涵蓋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稅項或負債；
- (c) 原本不會產生但因賬目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有關同意或協定不得無理扣留或延遲作出）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自發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 (d) 因法律或其詮釋或實踐的任何追溯性變化及／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稅率增加而導致或產生的稅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因於賬目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承擔的稅項或負債；
- (f) 賬目中為其建立的撥備或儲備屬於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稅項；及
- (g)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負債。

15.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編纂]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認可人士(建築師)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韻雲律師行	香港稅法的法律顧問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羅拔臣律師事務所、陳韻雲律師行及德恒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羅拔臣律師事務所、陳韻雲律師行及德恒律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編纂]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基本價值超逾7,500,000港元，須繳納象徵式稅款1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外，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編纂]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數繳付或部分繳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v)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vi) [編纂]

(vii) 並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或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有關的其他特別條款；及

(v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可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編纂]

(c) [編纂]